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40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刘凤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凤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董事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刘凤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刘凤喜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凤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局工作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周彬先生(周彬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履行董事局主席职责,主持公司董事局工作。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姚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姚威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局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姚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姚威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威先生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总裁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周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彬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周彬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周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董事以及董事局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彬先生在公司担任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原常务副总裁曹士平先生(曹士平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曹士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规定。

三、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李春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雷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李春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李春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局秘书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春雷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聂勇先生(聂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聂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规定。

四、关于董事局秘书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吴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勇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吴勇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向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经该公司审议后接替吴勇军先生的职务,并要求该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吴勇军先生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勇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局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原财务总监李春雷先生(李春雷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李春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规定。

五、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李宏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宏韬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李宏韬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向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经该公司审议后接替李宏韬先生的职务,并要求该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李宏韬先生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宏韬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在辞去相关职务前,已经做好工作交接。选举/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选举/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和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及研发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周彬先生、曹士平先生、聂勇先生、李春雷先生简历

周彬:男,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兼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董事。

截至目前,周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士平:男,汉族,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多媒体锦州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事业部客户合作部总经理,多媒体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多媒体事业本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多媒体事业本部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康佳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曹士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聂勇:男,汉族,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财务部总监,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侨城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康佳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聂勇先生除曾经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雷:男,汉族,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成本中心总监,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康佳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董事局秘书。

截至目前,李春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雷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0755-26601139;

电子信箱:szkonka@konka.com。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原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局主席职务,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副主席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辞去董事局主席的职务,公司董事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周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履行董事局主席职责,主持公司董事局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原总裁周彬先生辞去总裁的职务,原董事局秘书吴勇军先生辞去董事局秘书的职务,原财务总监李春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原常务副总裁曹士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聂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原财务总监李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建集团)人民币92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同时中交建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1%;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人民币156亿元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超过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授信均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与中交建集团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中交建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集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中交建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3)对中交建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交建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8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折人民币533.97亿元。

(二)与金地集团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金地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56亿元,授信期限1年。

(2)对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金地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1年。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折人民币153.2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交建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交建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并向本公司派出股东监事李金明先生,同时本公司股东监事李金明先生兼任中交建集团的高管,因此中交建集团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央企,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约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彤宙。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2023年末,中交建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5,655.19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9,311.8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343.36亿元;2023年,中交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75.2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45.52亿元。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中交建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7,220.85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0,867.7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353.12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中交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9.7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14亿元。

(二)金地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罗胜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金地集团的董事,因此金地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徐家俊,注册资本人民币约45.15亿元,注册地深圳,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23年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738.4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569.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69.01亿元;2023年,金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1.2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95亿元。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679.0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516.8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62.19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金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0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 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中交建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给予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156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总体政策(第四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指出问题有关整改工作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石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提名邓仁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邓仁杰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石岱、孙云飞、王良、李朝鲜;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健;委员:缪建民、王良、李孟刚、刘俏;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刘辉、陈冬、刘俏、李朝鲜;

(四)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辉;委员:张健、陈冬、钟德胜、刘俏、史永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启;委员:黄坚、李孟刚、史永东、李健;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朝鲜;委员:朱立伟、朱江涛、田宏启、李健。

上述成员中,刘辉、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和李健等五位成员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在钟德胜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朱江涛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钟德胜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在李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王仕雄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李健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总体政策(第四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2024年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指出问题有关整改工作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邓仁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邓仁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邓仁杰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航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曾任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曾兼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除上文所述外,邓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邓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邓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邓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邓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邓仁杰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93,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39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44,642,3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142,240股,因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1,500,0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6,091	97.0985	314,900	2.1523	109,600	0.7492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69,727	99.6865	317,100	0.2347	106,300	0.07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4,371,916	99.4663	是
3.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4,369,333	99.4642	是
3.03	关于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4,364,810	99.4608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攀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361,990	99.4587	是
4.02	关于选举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367,292	99.4627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英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4,357,988	99.4568	是
5.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4,367,988	99.46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691	77.9616	314,900	16.3483	109,600	5.6901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2,791	78.0187	317,100	16.4625	106,300	5.5188
3.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4,980	62.5576				
3.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2,397	62.4235				
3.03	关于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97,874	62.1887				
4.01	关于选举王攀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054	62.0423				
4.02	关于选举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356	62.3175				
5.01	关于选举张英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191,052	61.8345				
5.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052	62.35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石百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响应并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注重内涵式增长,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里程306.78公里。得益于广东省经济的多年稳健增长,公司旗下多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

面对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公司已在近年相继参加或启动了江中高速、惠盐高速、京珠高速广珠段、广肇高速等一系列改扩建工程,并正在积极筹划广惠高速的改扩建项目。展望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加速这些改扩建项目的推进和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宽和优化公司的交通网络,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这些举措,公司不仅将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也将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加速服务区提质升级,贯彻“百千万工程”特色服务区提质升级专项工作要求,加快服务区建设改造工程,增设扩容服务区充电桩的服务,以满足新能源汽车日益增长的能源补给需求,努力提升服务区社会效益。

公司推进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强智慧化交通基础设施与服务,推进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化改造,持续加大安全防护投入,加强基础设施运行检测、监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数字化。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数字化管理,做好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